

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

96年10月18日教學專業數位碩專班96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
96年10月29日教育學院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16日教學專業數位碩專班102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12日教育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2月22日教學專業數位碩專班105學年度第3次班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7日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定係為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」（以下簡稱本班）之學生而設，主要依據教育部頒定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」，以及中正大學頒訂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，及有關法令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、學分規定

本班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，但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、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依本規定酌予延長，以一年為限。

(一) 本班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所開設之三十三學分之課程（含碩士論文三學分）。

(二) 本班生在修足畢業學分數之前，每學期（暑修亦算單一學期）修課下限為三學分。

(三) 寒暑期開課

1. 所開科目需為課程規劃表內已有者。

2. 授課教師願意配合之時間。

3. 需先提班務會議討論或備查。

4. 在開課教師與修課同學協議之前提，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作業時間，得彈性開放於寒暑假期間授課。

三、抵免學分

(一) 申請學分抵免應持與本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，且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，於認證有效期限內，得依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

(二) 碩士專班申請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六學分為限，且須提出證明，並獲得本專班該課程授課教師及本班班主任同意。

四、請假

(一)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，須事前向授課教師及本班請假。

(二) 請假逾三日者，請假時應附證明文件。如因特殊事故，不克事先請假者，應於事後三日內持證明補辦之。

五、保留、休學

(一) 本班生因故申請休學，須經班主任同意，以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年學為期，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。休學二年期滿，因重病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申請核准後，得再予延長一學年。休學三年期滿者，除徵召服役外不得再延長。

(二) 學期中不得辦理復學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，以退學論。

六、選定及分派指導教授

(一) 指導教授以本班授課老師為原則，若有其他選擇，須向本班提出申請，並由本班班主任會同授課教師二人組成指導教授調配小組核定之。

(二) 本班生在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須向本班繳交「分配指導教授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」，並填寫研究計畫方向，由本班班務會議討論後決定。

七、研究計畫審查申請

(一) 申請資格：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。

(二) 審查方式：授權指導教授審查，必要時得另行邀請相關領域審查委員進行審查，亦得採研究計畫口試方式進行。

(三) 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者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八、學位論文口試申請

(一) 申請資格：通過研究計畫審查，修滿本班規定學分之課程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舉行一次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(以行事曆為準)，惟「舉行學位考試」需在「申請口試」提出後二週方得進行。

(三) 口試委員：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院外委員至少一人。

(四)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：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以提出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。

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，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(五)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應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。已修習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 6 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，須於口試前出具相關證明，方可提出口試申請。

九、畢業資格

(一)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由本校授予「教育學碩士(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)」學位。

(二)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日期以學位考試年月為準，惟當學期仍有修課者，其畢業日期則以學期結束年月。

(三)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(四)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十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頒訂之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學位授予法 施行細則」，以及中正大學頒訂之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，及有關法令規定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班務會議通過，提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，由院長公佈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